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288号文《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 30,021,014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3.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76.34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30,467.63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169,508.7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8月1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2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89,754,434.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54,620.63 元，其中待付印花税 245,542.36 元，存款利息 9,078.2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89,999,976.58
减：已使用金额	989,754,434.22
加：利息收入	9,078.27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54,620.63

注：已使用金额包括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 7,584,925.51 元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08.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5 年 8 月 25 日分别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所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1	石大胜华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	812161101421026383	245,633.84
2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	38240188000231165	47.23
3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70120078801000001674	8,835.84
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黄河路支行	220854229883	90.29
5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东营分行营业部	546900916510008	13.43
合计				254,620.63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2,169,508.71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35,868.87元，合计688,405,377.5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户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2,169,508.71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235,868.87元，合计688,405,377.58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5年9月4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会计师报字[2025]第ZG12745号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无	48,216.95	48,216.95	48,216.95	48,216.95	48,216.95	0.00	1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无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2025年9月	不适用	是	否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	无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100.0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216.95	98,216.95	98,216.95	98,216.95	98,216.95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